

投稿類別：家事類

篇名：大眼瞪小眼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作者：

林佩瑩。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5 班

黃莉雯。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5 班

指導老師：

李健浩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的家庭結構與以往的傳統家庭相較之下，組成的成員是最明顯的差異，越來越偏向小家庭，就現在來說，小家庭儼然已成為社會主流，大家庭的模式漸漸消失，然而究竟是怎樣的因素促使家庭結構縮小化是現今最直接也是最普遍的問題。1992 年到 1993 年的「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已婚的婦女有 28%與公婆同住，20.8%不與公婆同住、但住在同一縣市，16.8%住在不同縣市、但是經常往來，6.60%與公婆偶爾往來，1.20%有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與公婆住在一起，0.50%與公婆不會往來，而有 26%沒有公婆。等於說現在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媳婦沒有公婆或者不與公婆往來，但是仍然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媳婦，必須經常與公婆接觸，雖然三代同堂的觀念不普遍，但是兒媳婚後與父母同住之比率仍占 32.87%（廖永靜，2000）。結婚是大部份會經歷的過程，代表著兩個家庭的結合，在家庭間的磨合期中，最大的衝擊就是雙方主見不同，難免都會遇到相同的爭執點，也因為現代女權意識日漸抬升，大部分的女性會希望自己在家中的意見是被受重視的，更希望婚後能繼續投入職場工作，與傳統觀念中婚後應該聽從男主人的形象大不相同，讓我們不得不正視這個議題，而小孩是不是須經由隔代來教養，在溝通上是否又是一大隔閡，也伴隨著這個議題連帶受到關切，驅使家庭和諧度因而降低，這個問題是不是會在未來成為主流需要更有利的論點來佐證。

整體而言，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1. 想藉此了解夫妻不願與父母同住得最大因素為何。
2. 傳統價值觀對現代的影響。
3. 夫妻何者較易於雙方父母起爭執。

二、研究目的

希望能藉由此研究，探討現代的夫妻的家庭組成結構為何偏向小家庭居多，其理由及目的，進一步調查，能更深入了解婆媳問題造成的結果，減少雙方互動時可能產生的摩擦或衝突。顧此研究的方針為以下幾點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下列的研究目的：

1. 了解現代夫妻組成小家庭的因素。
2. 分析如何在自己與長輩的價值觀上取的平衡點。
3. 了解是否會成為未來家庭結構的主流。
4. 提供現代夫妻做為考量針對此問題加以避免。

三、研究方法

為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小組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利用 12/4~12/11 到宜蘭火車站以及羅東火車站做問卷調查，調查 52 位先生或太太對本組研究之題目。

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

<p>親愛的受訪者您好：</p> <p>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基於課程需要，現正進行『夫妻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的調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請在下列各問題勾選您的答案即可，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之用，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耽誤您寶貴時間，十分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小組 指導教師：李健浩 研究學生：黃莉雯 林佩瑩 敬上</p>									
<p>一、基本資料</p> <p>1. 身分：<input type="checkbox"/>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太太</p> <p>2. 結婚幾年：<input type="checkbox"/>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2~5 年 <input type="checkbox"/>6 年以上</p> <p>3. 學歷：<input type="checkbox"/>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以上</p> <p>4. 有無小孩：<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二、題目					同意程度				
					5	4	3	2	1
1. 與對方雙親價值觀上的差異是不願同住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不與對方雙親同住就是違反倫理道德									
3. 與對方雙親溝通不良是因素之一									
4. 自己應當是家中的支配者									
5. 對方雙親想法過於古板									
6. 對方雙親常與自己的想法有衝突									
7. 應將部分所得供給對方雙親									
8. 認為與對方雙親同住倍感壓力									
9. 與對方雙親相處融洽									
10. 容易因對小孩的管教方式與父母起衝突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夫妻為研究之對象，年齡不拘

五、研究大綱

本 研 究 架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限制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構 圖		五、研究大綱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 何謂「夫居制」？ 2. 何謂「男尊女卑」？
		二、問卷分析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一、研究發現
	叁●結論	二、相關建議
三、研究心得		
肆●引註資料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何謂「夫居制」？

結婚對於男方而言是將媳婦娶進家門，使得日後家中多增加一個生產力。男方仍能夠生活在自己所熟悉的環境中。然而對於女方而言，嫁出去的女兒卻像是潑出去的水，因為出嫁的女兒必須離開她所熟悉的娘家而住進陌生的夫家，成為夫家的人。其日後每天互動的對象，全部都是夫家的人，而非娘家的任何一員、任何一地。（見賴澤涵，民七十一年:109）。

A.已婚婦女共同問題

已婚女性無法像其兄弟和丈夫一般，在婚後仍可享受居住空間上以及情感、情緒上的連慣性，同時更讓她們掉入一個要求更多、更嚴苛、地位層級更低落的痛苦深淵中。

B.價值觀差異凸顯

嫁入夫家，好比在娘家中的地位有所改變，可以依靠的人隨之減少，家庭間成員的差異造成價值觀有所不同，問題隨之浮現。

C.成員相處間產生摩擦

溝通上漸漸產生問題，導致意見不合，相處模式的改變，讓關係是否維持下去，備受考驗。

2.何謂「男尊女卑」？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根據長輩優先、年紀長者優先、以及男性優先的條件可知，在傳統家庭中可享有最大權威，而年輕媳婦則是處於地位最為低落。因此，身為媳婦在夫家要負擔的責任和旅行的義務比身為女兒在娘家時要來得更多，可以享受的權利卻很少。嫁入夫家後的首要任務是扮演好媳婦侍奉對方家長的角色，是要去討公婆歡心而非去扮演好妻子的角色 (Lang,1978:47-48)。

A.成員間相處關係重要性

傳統「父權」文化下家庭中婆媳代間關係相較於媳婦與其他入之間關係的重要性極高。

B.現代女性新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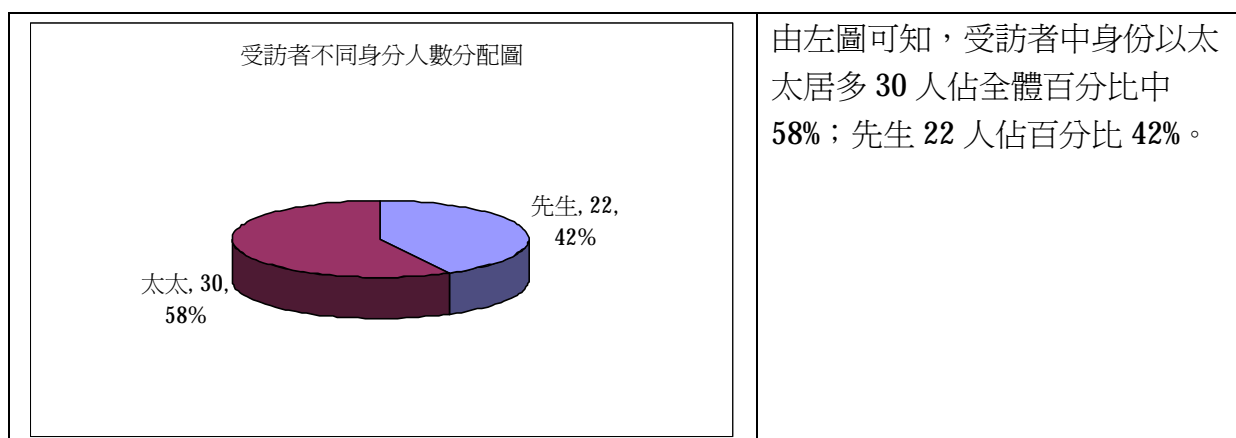
隨社會的變遷，打破以往「男主外，女主內」的迷思，許多已婚婦女仍持續就業於職場上，不再像傳統思維中，女性被定位於「再生產勞動者」。

二、問卷分析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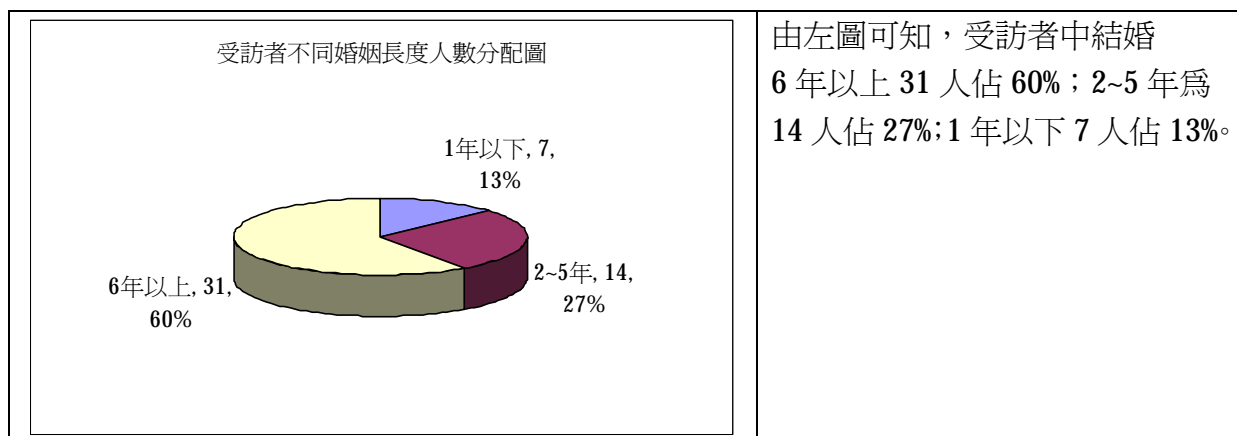
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52 份全部回收，剔除無效問卷 0 份，有效回收率為 100%，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其分配情況如下：

A.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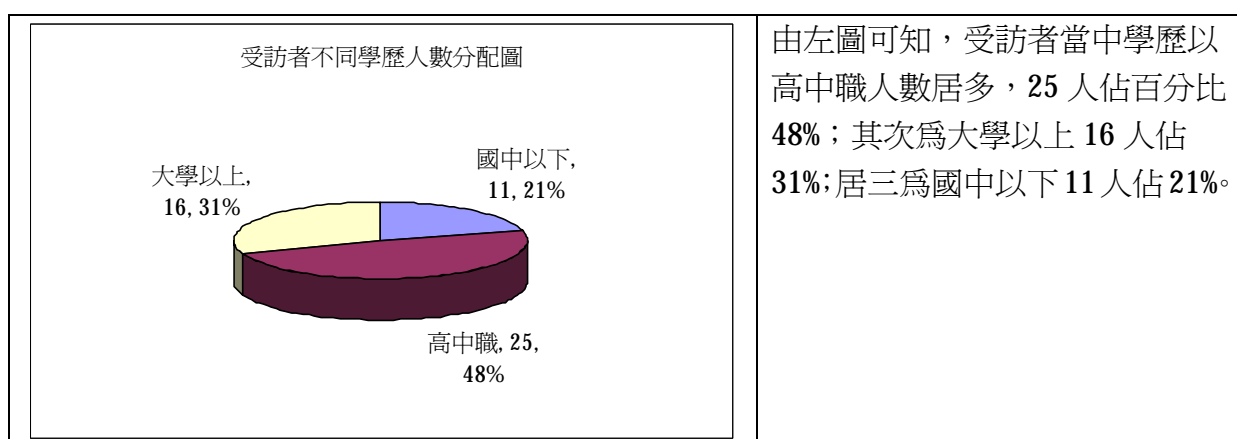


B. 婚姻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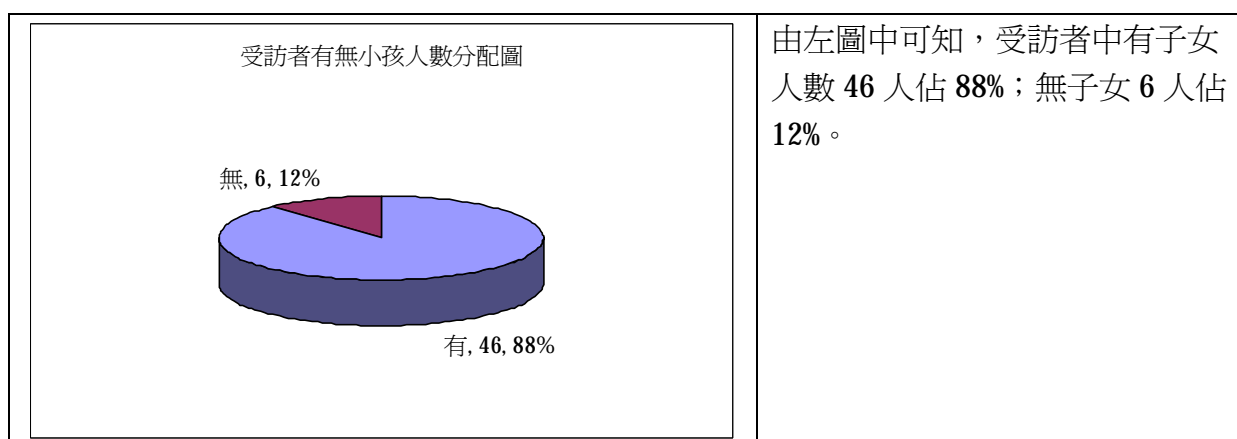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C.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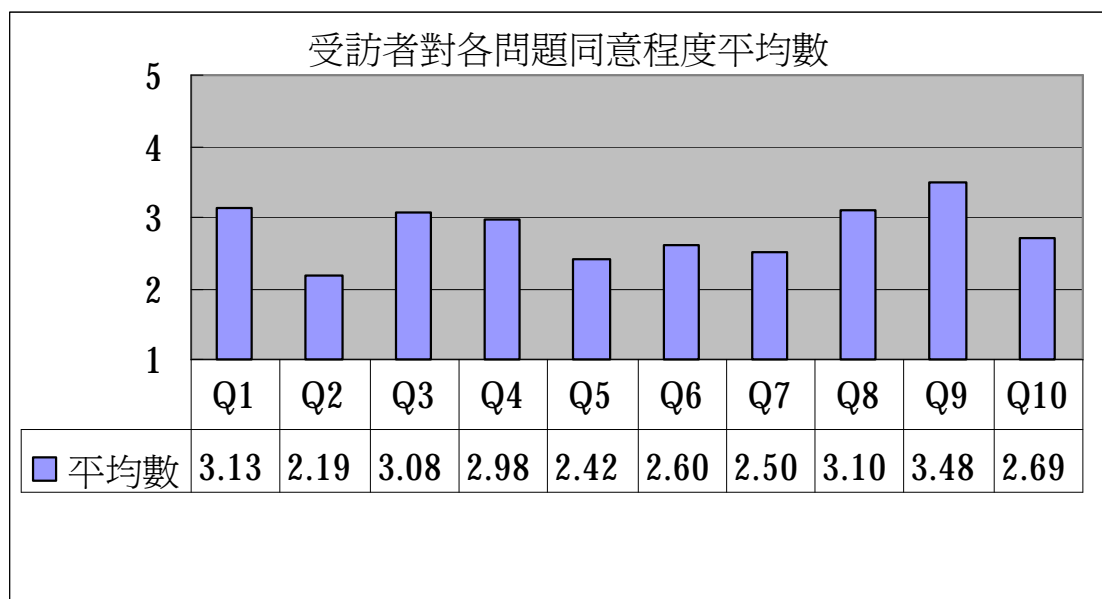


D. 有無小孩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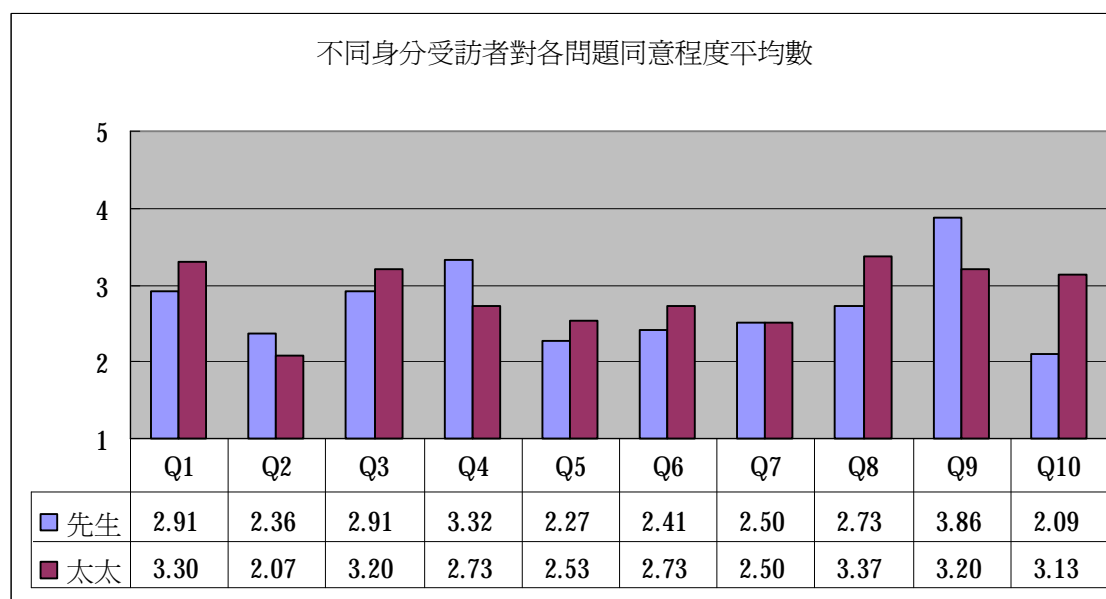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從上圖可知：由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各問題依其同意程度無明顯意見，而不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Q2「不與對方雙親同住就是違反倫理道德」最不認同〔2.19〕、其次為Q5「對方雙親想法過於古板」〔2.42〕，而受訪者對其他問題〔Q1、3、4、6、7、8、9、10〕則成中立意見。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A. 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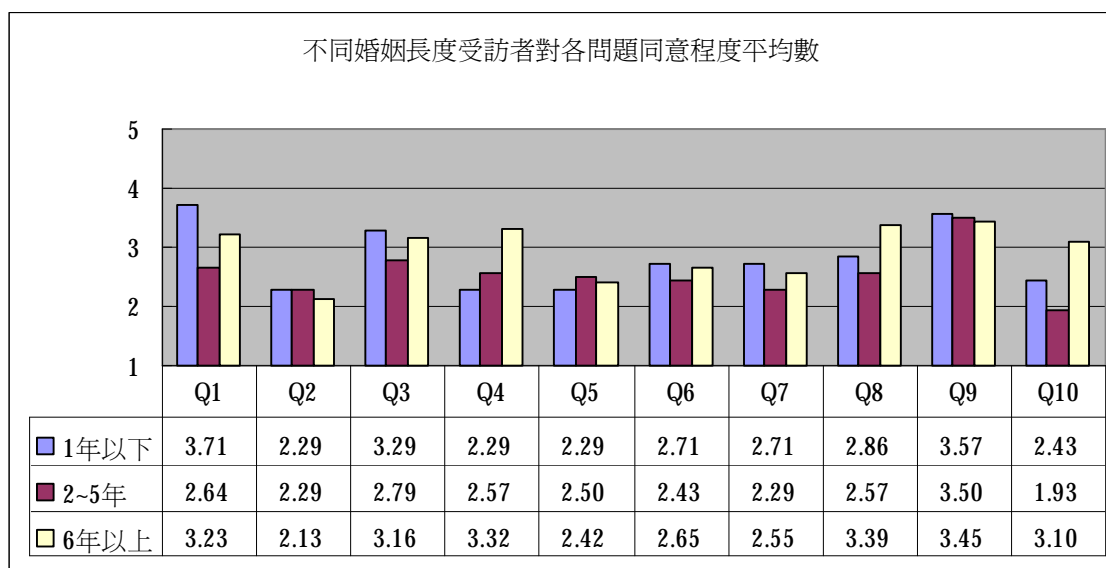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知，不同身分受訪者針對Q10「容易因對小孩的管教方式與父母起衝突」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有最明顯差距（太太高於丈夫），其次為 Q9「與對方雙親相處融洽」（先生高於太太），居三為 Q8「認為與對方雙親同住倍感壓力」（太太高於丈夫），最後為 Q4「自己應當是家中的支配者」（先生高於太太），不同身分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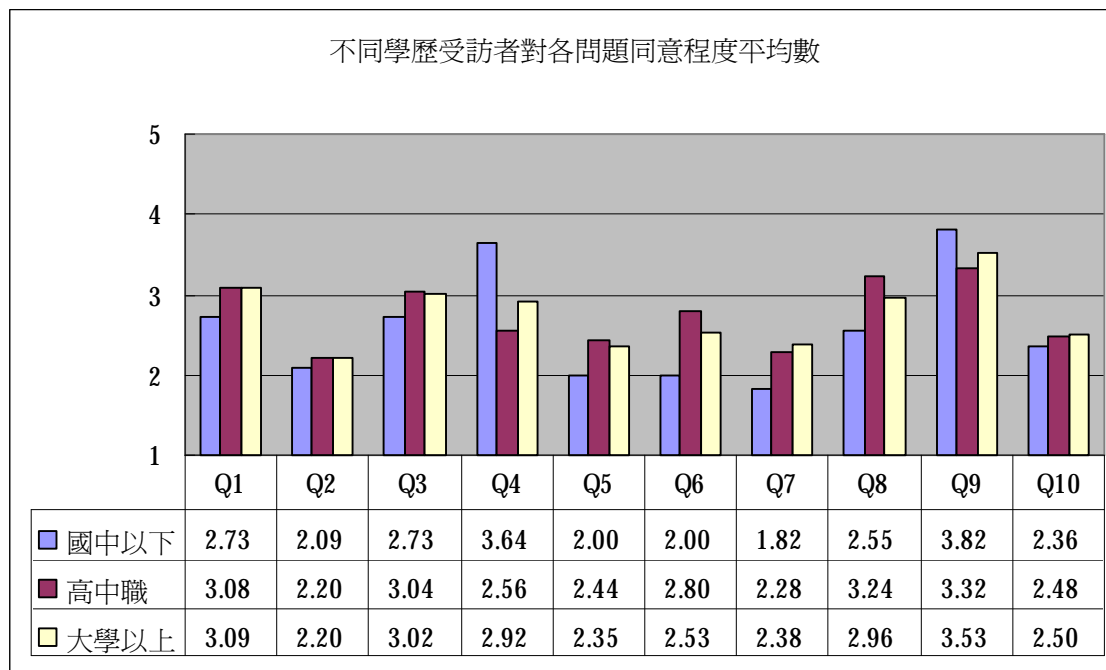
B. 婚姻長度



從上圖可知，不同婚姻長度受訪者針對 Q10「容易因對小孩的管教方式與父母起衝突」（6年以上大於2~5年）差距最大、其次為 Q1「與對方雙親價值觀上的差異是不願同住的重要因素之一」（1年以下大於2~5年）、居三為 Q4「自己應當是家中的支配者」（6年以上大於1年以下）、最後為 Q8「認為與對方雙親同住倍感壓力」（6年以上大於1年以下）。

B.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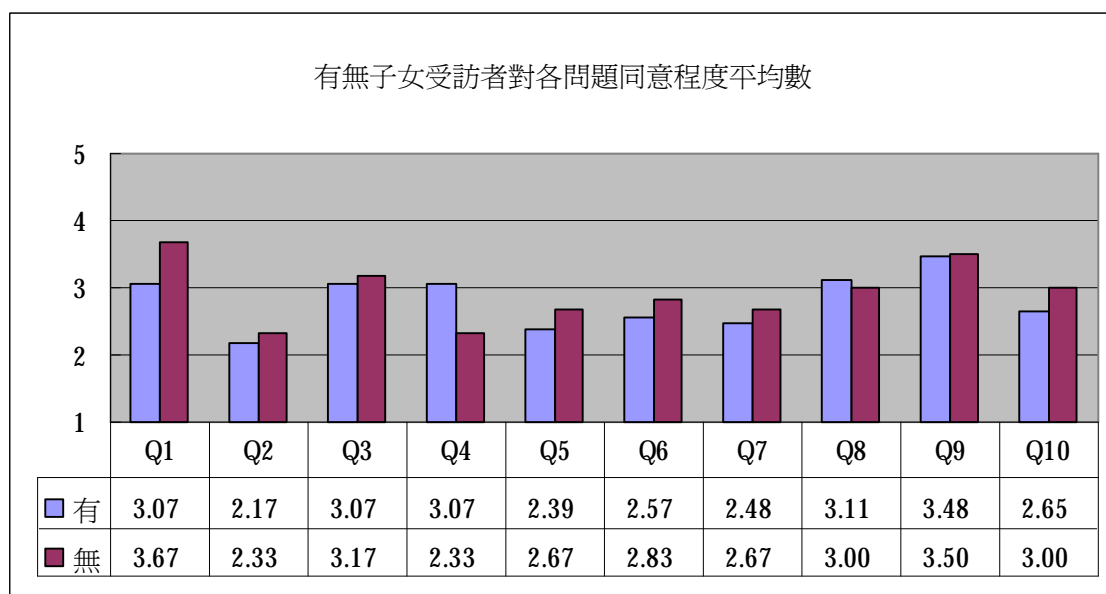
夫婦是否適合與父母同住



從上圖可知，不同學歷受訪者針對 Q4「自己應當是家中的支配者」〔國中以下大於高中職〕差距最為明顯、其次為 Q6「對方雙親常與自己的想法有衝突」〔高中職大於國中以下〕、居三為 Q8「認為與對方雙親同住倍感壓力」〔高中職大於國中以下〕、最後為 Q7「應將部分所得供給對方雙親」〔大學以上大於國中以下〕。

推論：由上述統整後，發現學歷高中職的受訪者較不喜歡受長輩拘束，學歷國中以下之受訪者較注重家中主導權是否在於自己。

B. 有無小孩



從上圖可知，不同有無小孩受訪者針對 Q4「自己應當是家中的支配者」〔有子女者高於無子女者〕差異最大、其次為 Q1「與對方雙親價值觀上的差異是不願同住的重要因素之一」〔無子女者高於有子女者〕

推論：由上述統整結果可得知，有撫養子女之受訪者較著重於自己應有家中主導權，而無子女之受訪者可能因為與對方雙親價值觀上的差異而不生育。

叁●結論

一、研究發現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本研究主要發現有 3 項，分述如下：

1. 結婚不滿一年的夫妻和雙方父母在價值觀上的差異是最大的。
2. 丈夫如同傳統觀念一樣希望家庭以自己為重心的權威形象。
3. 比起丈夫，太太與婆婆這兩者間更容易產生摩擦。

二、相關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 3 項建議：

1. 成員們間價值觀上的代溝須透過溝通與包容已達改善。
2. 丈夫因與另一半共同解決問題，參與家庭重大事件的決策。
3. 婆媳間應進行良好的溝通，並聽取彼此的意見與想法，降低衝突的產生。

二、研究心得

透過此項調查，了解結婚並非兩個人之間的事，而是兩家子的事。雙方來自不同家庭背景，在價值觀上與配偶的父母呈現差異是一定的，雖然家庭成員之間的小爭執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在兩者中取得一定的平衡點就得靠自身的生活智慧與應變能力，更重要的就是互相溝通，藉此了解彼此的想法與意見。然而，不單單只是價值觀上的差異，夫妻間彼此也應該排除舊有的性別刻板印象，調整自己的思維，也應站在對方的角度給予適時的尊重與包容，才能驅使家庭的氣氛邁向更和諧的發展。

肆●引註資料

廖永靜（2000）。社會變遷、家庭變遷與家庭教育需求。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35-78。台北：師大。

孔祥明（2001a）。從性別不平等看婆媳問題。檢索日期：2006.04.27。取自：
<http://tsa.sinica.edu.tw/old/paper/2001-3-4.doc>。